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至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本计划中的原计划时间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